

2024年甘肃省环县钱阳山煤矿采矿权

挂牌出让公告

CKQCR2024006号

为促进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关于制定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委托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2024年甘肃省环县钱阳山煤矿采矿权挂牌出让。

一、采矿权基本信息

序号	区块名称	区域坐标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地理位置	区块面积 (平方千米)	资源量(万吨)	起始价 (万元)	加价幅度 (万元)	银行担保保函 金额 (万元)	保证金 金额(万元)
1	甘肃省环县钱阳山煤矿采矿权	1,4057584.03,36382035.86 2,4057546.93,36384350.59 3,4056154.67,36387737.82 4,4056106.20,36387855.75 5,4036768.93,36387603.76 6,4036770.45,36387484.76 7,4036964.15,36381255.40 8,4043955.49,36381351.89 9,4043955.49,36382035.82	位于庆阳市环县	121.1518	煤炭 101983.98 万吨	3635	100	50000	121720.98

首次出让年限、开采方式、开采标高三项内容以最终评审通过的“三合一方案”为准确定。

二、出让组织基本信息

1. 出让人：甘肃省自然资源厅

2. 交易平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68 号

网 址：<http://ggzyjy.gansu.gov.cn/>

电 话：0931-2909259

三、竞买人资格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不含港澳台）的营利法人。

2. 独立法人，不接受联合体竞买。

3. 未被列入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中的“严重违法名单”，且不存在矿产资源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逾期不履行的情形。

4.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无“行政处罚”记录，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5. 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竞买人需具备对矿产资源进行绿色勘查开发利用、对矿区进行治理、生态修复以及绿色矿山建设的经济实力与能力。竞买人需对以上要求做出承诺，并在资格预审时提交承诺书。

7. 纳入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交易黑名单的企业不得参与本次矿业权竞买。

8. 参与本次矿业权竞买的意向竞买人必须开立银行担保保函，并在保函中明确“因如下任意情形且被保证人已无力承担责任的，受益人可向开立保函银行主张保函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未及时签署

《矿业权出让成交确认书》、未及时签署《矿业权出让合同》、未及时缴纳矿业权成交价或出让收益等”。且开立保函银行须将担保保函等相关信息在银行主页或其他官方网站公开发布，确保保函信息真实有效。保函金额见矿业权基本信息。

保函受益人为甘肃省自然资源厅，由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委托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核查收取，开具时间应在第四条规定的“出让公告时间”有效期内，保函期限为6个月（保函期限从开具之日起算），并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送达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产权交易处901室（邮寄方式送达的以寄到时间为准，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68号，联系人：高铃，联系电话：15593842973）。未竞得人在竞买活动结束后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退保手续，竞得人在与甘肃省自然资源厅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并按合同缴纳成交价后凭甘肃省自然资源厅书面通知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退保手续。

9. 参与本次矿业权竞买的意向竞买人必须缴纳保证金，报名信息审核通过后，系统会自动生成保证金打款子账号，报名登记信息、保证金打款子账号及打款账户信息会自动发送到意向竞买人报名时录入的手机号上面。意向竞买人在向我中心指定账户电汇投标保证金时，必须准确使用已获取到的打款子账号进行电汇，在汇款单附言栏内可填写十位数字的投标“登记号”，保证金应在报名时间截止前到达指定银行账户（以到达收款银行时间为准），意向竞买人必须用在甘肃省主体共享平台注册认证通过的单位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递交保证金，且缴纳保证金银行账户名必须与参加本次竞

买的意向竞买人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者其他机构名义交纳缴纳保证金。保证金金额见矿业权基本信息。

四、出让公告、提交报名文件和资格审查

（一）公告时间

2024年4月11日至2024年5月10日。

（二）提交报名文件

1. 报名时间

2024年4月11日12时至2024年5月10日17时止。

2. 报名方式

（1）意向竞买人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点击“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进行主体用户名（手机号）信息的注册；如意向竞买人有办理CA数字证书的需求，可在“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中办理CA证书。

（2）意向竞买人可用注册的主体用户名（手机号）或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2.0进行报名，网址：<https://dzfw.ggzyjy.gansu.gov.cn/UserLogin.aspx>

（3）获取《出让文件》。2024年4月11日12时至2024年5月10日17时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jy.gansu.gov.cn/ggzyjy/index.shtml>），在网站首页的“公共资源配置信息”中“土地和矿业权”栏目打开该项目公告，点击下方的“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免费下载电子版《出让文件》。

3. 报名材料

（1）申请人一般情况表（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格式见附

件 1)；

(2) 企业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未办理五证合一的须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加盖公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3) 竞买声明（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2）；

(4) 意向竞买人上年度或本年度最近一期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由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加盖意向竞买人公章的彩色扫描件）。意向竞买人为新注册公司未满一年且无本年度最近一期财务审计报告或注册资本认缴期限尚未届满的，其股东或投资人应出具书面承诺书，承诺对意向竞买人参与本次矿业权出让的行为和法律后果承担连带责任。其股东或投资人亦为新注册公司未满一年且无本年度最近一期财务审计报告或注册资本认缴期限尚未届满的，其实际控制人亦应当出具上述内容的书面承诺书。

(5) 本公告第三项竞买人资格条件中第 3、4、5 条相关网站及系统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第 4 条中“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栏目查询；“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网站导航”栏目“信用中国（甘肃）”子网页“信用服务”栏目查询。

(6) 银行担保保函。

4. 报名材料提交要求

意向竞买人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在“服务指南”

栏目中查看“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操作系统矿业权交易系统操作指南”，按照“操作指南”进行竞买登记，并按要求上传清晰的报名材料电子版文件(PDF格式)。

(三) 资格审查

意向竞买人提交报名材料后，由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资格审查。竞买资格审查时间：2024年4月11日12时至2024年5月11日17时止

符合竞买人资格条件要求的，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放《竞买资格确认书》，意向竞买人取得交易资格，成为竞买人。

五、出让方式、确定竞得人标准和方法

(一) 出让方式

网上挂牌。

(二) 挂牌时间地点

1. 挂牌报价时间：2024年5月13日9时至2024年2月24日9时30分止。

限时竞价时间：2024年5月24日9时30分开始。

2. 竞买人可用注册的主体用户名（手机号）或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矿权交易竞价拍卖系统（网址：<https://kqjp.ggzyjy.gansu.gov.cn:8095/>）进行报价。

(三) 确定竞得人标准和方法

1. 本次采矿权出让为有底价挂牌，采用增价报价方式，首位报价的竞买人，可以挂牌起始价报价；随后所有竞买人以报价先后顺序在现挂牌价基础上以公告公布的加价幅度或加价幅度的整数倍进

行增价报价。

2. 不低于底价的最高报价者为竞得人，如在挂牌期限内只有一个竞买人报价且不低于底价，挂牌成交。无人报价或者竞买人报价低于底价的，不成交。

（四）签订《采矿权出让成交确认书》

网上挂牌成交后，网上交易系统确定竞得候选人。竞得候选人须在5个工作日内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采矿权出让成交确认书》。如未按规定时间签订《采矿权出让成交确认书》，视为竞得候选人构成本出让公告规定的违约行为，出让人有权向保函开立银行要求兑付保函。同时，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将启动第二次出让行为，并有权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就再行出让与首次出让形成的成交价或出让收益之间的差额，扣除已兑付银行保函之外的部分，向首次竞得人进行追索。

（五）成交结果公示

成交结果将于《采矿权出让成交确认书》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自然资源部网站、甘肃省自然资源厅网站、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10个工作日。竞得人须在竞得结果经公示（10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的2个工作日内，按《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的规定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矿业权交易服务费。

六、出让合同签订

成交结果公示期间无异议的，竞得人在公示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与出让人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如未按规定时间签订《采矿权

出让合同》并缴纳成交价，视为竞得候选人构成本出让公告规定的违约行为，出让人有权向保函开立银行要求兑付保函。同时，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将启动第二次出让行为，并有权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就再行出让与首次出让形成的成交价差额，扣除已兑付银行保函之外的部分，向首次竞得人进行追索。

七、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

《采矿权出让合同》签订后，采矿权竞得人需按照《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财综〔2023〕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一次性缴清本次采矿权挂牌出让确定的成交价。在矿山开采时，按合同约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逐年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年度矿产品销售收入×矿业权出让收益率）。

八、采矿权登记办理

竞得人按照《采矿权出让合同》约定缴纳采矿权成交价后，到甘肃省自然资源厅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办理采矿权登记。

九、注意事项及风险提示

1. 竞买人应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参与本次矿业权出让竞买，对所提交的文件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竞买人，将按照《印发〈关于对公共资源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备忘录〉的通知》（发改法规〔2018〕457号）、《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办法》（甘发改规范〔2023〕2号）的规定，对相关失信企业和失信个人实施联合惩戒。

2. 矿产资源勘查具有高风险、高投入的特点。出让人提供的有关地质资料基于现阶段的认识，仅供参考，这些资料中的描述并不构成出让人对该矿业权前景、资源品质等出具的保证，竞买人应自行承担相关法律风险。

3. 环县沙井子西钱阳山井田原受让主体为甘肃金远煤业有限公司，开发主体根据勘探提交的煤炭资源量（13.69 亿吨），以 2.2 元/吨价格确定的协议价款为 30.12 亿元，已缴纳价款 15 亿元。目前，我厅已与甘肃金远煤业有限公司签订解除协议和备忘录，经审计，钱阳山井田前期费用为 121720.98 万元（其中工程款及其他款项 46473.97 万元，资金占用费 72870.58 万元，未结算费用 2376.43 万元）。

本次出让矿业权保证金金额为原受让主体甘肃金远煤业有限公司前期费用 121720.98 万元。竞买人需与原受让主体签订协议，待成交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后，若由新的主体竞得，保证金将由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转账至原受让主体甘肃金远煤业有限公司。未竞得人保证金将按原渠道退回。竞买人参与本次采矿权挂牌出让活动的，表明其对上述事项已全面知悉，并认可本公告处理上述事项的意见。

4. 本次出让的采矿权成果为前期省级财政及甘肃煤田地质局、地勘单位投入资金结果，竞买人除缴纳本次出让采矿权的成交价，还需将前期投入资金单独缴纳。具体的前期勘查投入资金如下：

甘肃省环县钱阳山煤矿普查、详查阶段前期勘查投入资金 8197.46 万元。其中省级地质勘查基金投入资金 6980.00 万元，甘肃

煤田地质局投入资金 1000.00 万元，甘肃煤田地质局一四六队投入 217.46 万元。竞买人参与本次采矿权挂牌出让活动的，表明其对上述事项已全面知悉，并认可本公告处理上述事项的意见。

5. 开发利用矿产资源要符合当地产业规划要求，明确产业发展方向后，加快勘查开发步伐。

6. 采矿权首次出让期限以最终评审通过的“三合一方案”为准确定，到期后可按规定进行延续。

竞得人在采矿权有效期间，严格遵守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相关矿业权管理政策，依法有效保护、合理开采、综合利用矿产资源，依法保护生态环境，建设绿色矿山，认真履行矿业权出让收益、相关税费缴纳等相关义务，应当避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

7. 竞得人在进行开采时，须按照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爆破作业、取水、水土保持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相应许可和手续等。竞得人在开采过程中需遵守重要公路、铁路、永久基本农田、城市规划区、林地、草地等相关规定，并按要求施工，公路两侧按要求预留通道。开采过程中需要用地的，竞得人需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办理临时使用土地、土地征收、农用地转用和供应等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若存在与已设矿业权范围重叠，需按要求签订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或出具不影响已设矿业权人权益承诺。竞得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予以处罚。

8. 竞得人不依法履行土地复垦、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等义务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9. 竞买人为外商投资企业的，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相关规定。

10. 为保障竞买人的合法权益，具体事宜咨询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及当地政府。

11. 竞买人自行承担交易、政策、不可抗力产生的银行担保函经济风险。

12. 竞买人在竞买活动中，一旦成为竞得人，如未能按出让公告履行责任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未及时签署《采矿权出让成交确认书》、未及时签署《采矿权出让合同》、未及时缴纳采矿权成交价等），将构成本出让公告规定的违约行为，出让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开立保函的银行兑付保函、在启动第二次出让行为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就再行出让与首次出让形成的成交价差额，扣除已兑付银行保函之外的部分作出行政决定向首次竞得人进行追索，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十、对交易矿业权提出异议的方式

如对出让的采矿权存在异议，请在公告期内以书面方式提出。

联系电话：0931-8761181。

十一、其他事项

1. 本次出让公告等相关信息同时在自然资源部网站、甘肃省自然资源厅网站、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出让信息如有变更，变更事项在上述网站发布，请意向竞买人密切关注。

2. 本次挂牌不组织现场踏勘，意向竞买人/竞买人可自行现场踏勘。意向竞买人/竞买人参加本次出让项目产生的一切费用自行承担。

3. 本次挂牌只接受网上报价，不接受现场书面报价以及电话、邮寄、口头等方式报价。

4. 其他未尽事宜，由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解释和通知。

十二、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931-2909259

十三、监督投诉电话

监督投诉电话：0931-8761181

十四、附件

1. 申请人一般情况表（格式）
2. 竞买声明（格式）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4月11日

附件 1

申请人一般情况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p>主营范围</p> <p>1. _____</p> <p>2. _____</p> <p>3. _____</p>			
<p>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竞买人需对资格条件中第 3、4、5、6 条作出承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我公司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可靠，将承担信息不实产生的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申请人：（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年 月 日</p>			

附件 2

竞买声明

我单位拟参与甘肃省自然资源厅组织的（_____号）公告中_____采矿权挂牌竞买，现将有关事宜声明如下：

一、自愿申请

我单位已充分阅读并理解本项目《出让公告》，对采矿权挂牌出让公告内容清楚并愿意受其约束，对出让区块范围无异议，自愿接受《出让公告》中所列的相关约定。

二、交易风险认知

（一）作为竞买申请人已充分了解矿产资源勘查具有较大投资风险性以及公告所列事项和风险提示，现场自行踏勘，经慎重决策，决定投资风险自行承担。

（二）作为竞买申请人知晓必须通过注册的主体用户名（手机号）或 CA 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系统，登录后所有操作均为我单位操作或授权操作。

（三）知晓因参加竞买使用计算机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或者遗失数字证书、遗忘或泄露密码、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的后果，并愿意自行承担。参加竞买活动使用的计算机或网络环境遭到人为攻击和干扰，将会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

三、委托事宜

参加本次采矿权挂牌竞买将由我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亲自办理，无委托代理人。

参加本次采矿权挂牌竞买将由我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委托_____办理，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单位名称：

地址：_____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单位（盖章）：_____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